

合同编号：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陵水黎安实验小学 学生上下学接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NXB-2019-007

项目名称：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陵水黎安实验小学学生上
下学接送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人）：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陵水黎安实验小学

乙方（受委托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3月22日

签订地点：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陵水黎安实验小学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陵水黎安实验小学学生上下学接送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为中心，结合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陵水黎安实验小学学生上下学的实际接送需求情况，经双方共同协调，即甲方委托乙方以学校为中心，在黎安镇内各乡村往返接送学生上下学的相关事宜，签订本服务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委托管理车辆的基本情况

由甲方提供 10 台校车，车辆所有权属于甲方，采取委托乙方管理的方式进行管理，10 台校车的基本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1:《委托管理车辆清单》。

二、接送服务期限

学生接送服务期限为 365 日历天（分 2019 年春季、秋季两个学期），自 2019 年 2 月起至 ²⁰²⁰2019 年 1 月止，具体起止时间以海南省教育厅印发《海省中小学校历》规定为准。

三、接送对象、接送学生人数及接送路线安排

（一）接送对象

本次接送服务对象仅限于民大附中陵水黎安实验小学的学生，并居住地在陵水黎安镇辖区内、乘车线路和地点属于规定的范围内。

（二）接送学生人数

接送学生人数为民大附中黎安实验小学在校学生共 1556 名，每台校车每次实际接送学生人数不得超过车辆的最

大核载范围。

（三）接送线路安排

本接送线路依据采购需求及生源分布的实际情况，设置为4条接送线路：

1 黎安实验小学-黎安，主要接送的生源对象为黎明村、黎丰村和黎安村。黎安实验小学乘车地点为学校侧门，黎安乘车地点为中心幼儿园。

2 黎安实验小学-大墩，主要接送的生源对象为大墩村。黎安实验小学乘车地点为学校侧门，大墩村乘车地点为大墩村口。

3 黎安实验小学-岭仔，主要接送的生源对象为岭仔村。黎安实验小学乘车地点为学校侧门，岭仔村乘车地点为岭仔田园路口。

4 黎安实验小学-走客，主要接送的生源对象为走客村、后岭村和演村。黎安实验小学乘车地点为学校侧门，走客村乘车地点为走客村路口，后岭村乘车地点为后岭小学路口，演村乘车地点为演村路口。

以上4条接送线路应满足民大附中黎安实验小学早上下学时间要求和下午放学实时接送的要求。

四、校车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校车服务费用

甲方委托乙方接送学生上下学的服务费用参照《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陵水黎安实验小学学生上下学接送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共计人民币2300000.00元（贰佰叁

拾万元整)。包含：车辆检审、维护保养、保险、税费、油料费、通行费、停车费、洗车费、人工成本和学生乘车卡费等车辆在合同托管期间内的直接或间接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 费用的支付方式

校车的服务费用分4次支付。第一次支付于春季学期开学第一天后60天内，拨付年费用的30%，即69万元；第二次支付于春季学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年费用的20%，即46万元；第三次支付于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天后60天内，拨付年费用的30%，即69万元；第四次支付于秋季学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年费用的20%，即46万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约定的拨款时间，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票据给予甲方。甲方收到票据后，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校车服务费用。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合同约定的事宜向乙方移交委托管理的车辆，并将随车工具移交给乙方进行使用和管理。

(二)负责统计乘车学生人数的信息，并提供给乙方作为乘车分配数据保用。

(三)与乙方协商合理安排学生的接送时间。

(四)协助组织工作人员在学校区域内做好学生上下学的乘车事宜。

(五)教育学生遵守各项安全乘车规定，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国家禁的物品乘车，教育学生爱护车辆设备设施，保持车厢卫生整洁等文明乘车秩序。

(六)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校车服务费用。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为乘坐校车上下学的学生制作乘车卡，因学生个人原因造成需补卡的，应由学生缴交补卡成本费用 15 元/张。

(二) 必须遵章守法，负责管理 10 台车辆和按要求完成学生上下学的安全接送任务。

(三) 负责驾驶校车的驾驶员必须符合驾驶资格并具有良好的驾驶技术。

(四) 按规定高要求的对管理的 10 台校车进行科学维保，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和安全行行车。

(五) 从严对校车的基础管理和动态监控管理，及时做好排查隐患。

(六) 做好校车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建立车辆管理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措施，负责校车的一切安全责任及处理。

(七) 负责配备校车照管员和学生乘车的安全管理乘车工作。

(八) 负责对学生乘车途中的安全管理和做好学生教育宣传、引导等工作。

(九) 负责对校车的建立车辆的档案，如：日常管理资料、动态监控管理资料、维修保养资料和其它保险费用的资料等。

(十) 负责按期对校车应缴交的保险和通行费用进行缴交。

(十一)在校车上应配备便携式的医药箱，并装有必要的日常应急药品，如驱风油、风油精、创可贴、绷带等。

(十二)负责校车的日常卫生及定期进行消毒管理，保证校车清洁和卫生。

七、风险承担和责任赔偿

(一)在本合同期限内，校车所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或校车遗失、被盗以及其他原因遭受损失的，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负责学生在乘车途中的安全，如因乙方照管员未履行照管义务、驾驶员非安全驾驶等行为，导致学生受到伤害，乙方承担责任。

(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车辆外借、外租，但可作为指令性政府应急用车。

(四)乙方应与校车驾驶员和照管员建立用工劳动关系，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保，在用工过程中造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给乙方的，逾期一月后，每超一天，按应付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税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因主观原因未按时间完成学生接送任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批次。

(三)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应交还甲方委托管理车所有车辆，如有损坏的，由乙方修复后再交还甲方。乙方交还的

随车工具如有缺失的，乙方应对应按所缺失工具购置补齐或按价格赔偿甲方。

（四）如乙方擅自将甲方委托校车外借、外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的 20 日内，应按本合同约定校车服务总费用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擅自外借、外租车辆造成的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出现以下情形，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客观原因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三）合同解除后，相关的接送服务费用按实际数量计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多余部分的价款；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不予退还，并且补付不足的部分。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执行出现困难时，按国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壹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由陵水县财政局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行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

1. 委托管理车辆清单；

2. 中标通知书；

3.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陵水黎安实验小学学生上下学接送服务项目的函》。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陵水黎安实验小学（盖章）

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

法定（授权）代表：建捷（签章）

签订日期：2019年3月22日

甲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24号

法定（授权）代表：王（签章）

银行户名：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2201020409022105209

签订日期：2019年3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是经海南博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博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苑路春江一号B单元18层

法定（授权）代表：文黄印运（签章）

签订日期：2019年3月22日

附件 1:



委托车辆清单

- 1、 车牌号：琼 D18909， 车型：宇通牌 ZK6109DX52， 发动机号：2017j001467， 车辆识别号：LZYTCTC24H1070422。
- 2、 车牌号：琼 D17999， 车型：宇通牌 ZK6109DX52， 发动机号：2017j001462， 车辆识别号：LZYTCTC26H1070423。
- 3、 车牌号：琼 D18992， 车型：宇通牌 ZK6109DX52， 发动机号：2017j001456， 车辆识别号：LZYTCTC28H1070424。
- 4、 车牌号：琼 D18989， 车型：宇通牌 ZK6109DX52， 发动机号：2017j001473， 车辆识别号：LZYTCTC2XH1070425。
- 5、 车牌号：琼 D18958， 车型：宇通牌 ZK6109DX52， 发动机号：2017j001468， 车辆识别号：LZYTCTC21H1070426。
- 6、 车牌号：琼 D18928， 车型：宇通牌 ZK6109DX52， 发动机号：2017j001450， 车辆识别号：LZYTCTC23H1070427。
- 7、 车牌号：琼 D18066， 车型：宇通牌 ZK6109DX52， 发动机号：2017j001471， 车辆识别号：LZYTCTC25H1070428。
- 8、 车牌号：琼 D18998， 车型：宇通牌 ZK6109DX52， 发动机号：2017j001463， 车辆识别号：LZYTCTC27H1070429。
- 9、 车牌号：琼 D18968， 车型：宇通牌 ZK6109DX52， 发动机号：2017j001458， 车辆识别号：LZYTCTC23H1070430。
- 10、 车牌号：琼 D18918， 车型：宇通牌 ZK6109DX52， 发动机号：2017j001449， 车辆识别号：LZYTCTC25H1070431。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陵水分公司：

2019年3月18日，集团公司中标《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陵水黎安实验小学学生上下学接送服务项目》经营权，为发挥属地管理优势，现授权你司负责该项目的经营管理，签署相关服务合同。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